

关于做好 2016-2017 学年第一学期 研究生开学教学工作安排的通知

研通字[2016] 25 号

各院系：

为了做好研究生新学期开学教学和选课工作，现将若干具体注意事项通知如下：

一、基本要求

1. 全校新老研究生统一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开始上课。各院系务必按研究生课程表安排好开学教学工作，并检查开学初，尤其是第一周的教学情况。所有研究生课程根据校长办公会议通过的《复旦大学 2013—2014 学年校历》的时间安排，按每天 13 节排课；第一节课上课时间为 8：00，第六节课上课时间为 13：30，第十一节课上课时间为 18：30，请务必通知到每位上课教师。

2. 各院系若有全英文上课的课程，在系统中排课时务必在班号栏中用“*”号作标记。

3. 为了维护正常的教学秩序，要求学生选课以研究生课表为依据选入规定的班级，选课后不得跨班上课，选错班级或未选课者无法登录成绩，按无成绩处理。第二外国语仅供二年级学生选课，课时一学期，限选一门，选课时必须慎重。

4. 为了让更多的同学能选到课并完成课程学习，所有选修的课程在系统开放期间未退课，而又无故不听课或擅自缺考者，作旷考论处，成绩按 F 记载。凡有 F 成绩均不能毕业。

5. 选课系统开放时间：2016 年 8 月 29 日上午 8：00 开放选课系统，2016 年 8 月 29 日-2016 年 9 月 4 日为选课时间；2016 年 9 月 5 日-2016 年 9 月 19 日上午 8：00 为调整时间，调整结束后选课系统关闭。选课网址：<http://www.gs.fudan.edu.cn>→学生网上选课系统。

6. 研究生如遇选课密码错误等问题,以及在选课过程中若遇到网络系统技术问题请与信息办联系(电话:65643207);选课课程不明确的请通过以下方式联系咨询:公共课、公选课联系电话:枫林校区 54237024、其余校区 65643993;其他课程请联系各开课院系教学管理人员。

7. 新生初次网上选课缺乏经验,因此各院系要充分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切实做好研究生选课工作,包括提供必要的设备、指导研究生正确选课。

二、培养方案维护

请各院系在7月8日之前完成培养方案的维护并提交。个别院系或专业确因特殊原因不能在此前完成的,请提前与培养办联系和说明情况,培养办将在暑假安排人员进行审核,以确保2016级新生正常选课。

三、评教事宜

通知所有2015-2016学年第二学期有选课的学生务必于2016年6月25日—2016年9月19日登录研究生教育管理系统(网址:<http://www.gs.fudan.edu.cn>→研究生综合服务系统)进行教学评估。未评教的学生不能选课、查询成绩。

四、公共课选课安排

(一) 思想政治理论课选课要求

1、各类研究生的课程和学分要求

(1) 硕士生应修1门必修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学分)和1门选修课(《自然辩证法概论》或《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1学分)。

(2) 三年制博士生(以下简称“普博生”)应修1门必修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学分)。

(3) 五年制直博生(以下简称“直博生”)应分别修读上述硕士生和普博生的必修课。

2、各类研究生均应在第一学年将政治课修读完毕,但必修课、选修课的修读时间先后不做要求。

3、各类研究生的政治必修课均为按学期、分院系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一学期开设,部分院系于第二学期开设。

4、硕士生政治选修课按学期开设,第一学期开设《自然辩证法概论》,第二学期开设《马克思主义与社会科学方法论》,硕士生应修读其中一门。

5、直博生在第一学期和本院系硕士生共同修读《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根据开课时间安排，在第一或第二学期与本院系博士生共同修读《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

6、港澳台籍研究生和留学生不修读政治课，但需用学位基础课或学位专业课替代相应学分。

(二) 第一外国语（英语）选课要求

1、硕士生英语为 4 学分；普博生英语为 2 学分；直博生英语为 2 门课程 4 学分；硕博连读生硕士在读期间修满 4 个学分的学位英语课程，博士在读期间免修学位英语课程（医科生除外）。

2、因 2016 级研究生公共英语培养方案有所调整，研究生英语课程也进行了相应改革，硕士生、博士生打通选课。为保证选课顺利进行，选课系统第一周仅对硕士生、直博生开放，第二周对所有研究生开放。公共英语课程分为三大模块：综合英语模块、学术英语模块（包含写作、听说、学术交流、翻译等课程）、文化课程模块（英美文学欣赏），只需在此三大模块中任选一门或两门课程，满足学分要求即可。博士生如第一学期未选上课，请第二学期再选。

(三) 第一外国语（其他语种）选课要求

1、此类课程只开设一个学期。第一学期面向硕士生开设，4 学分；第二学期面向博士生开设，3 学分。

2、留学生的第一外国语为汉语，普博生 3 学分、硕士生 4 学分，不属于全英文教学项目的留学生均应修读。有一定汉语基础的同学可向开课院系申请免修，但不免考。

3. **第二外国语**由原两学期连续修读，改为两学期分别单独开设，每学期各两学分，学分独立计算，选课的同学可以根据自己的需要部分或全部选修。

五、公共课选课要求(医学大类研究生)

1、公共政治课

所有硕士生（除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单独开设、药学院硕士生第二学期选修外）必须选修政治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和“自然辩证法”（1 学分）。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必须选修每周五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必须选修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与“自然辩证法”。

(3) 药学院硕士生第二学期选修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自然辩证法”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

(4) 博士生必须选修在枫林校区开设的“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

(5) 直博生政治课共 2 门（4 学分），本学期必须选在枫林校区开设的博士生政治课“中国马克思主义与当代”（2 学分）与硕士生政治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与实践研究”（2 学分）。

2、公共英语课

硕士生英语分为三个校区开课。

(1) 住宿枫林校区硕士生选修周一或周四在枫林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2) 住宿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选修每周三在邯郸校区开设的“医学班”英语课。

(3) 药学院硕士生选修每周三在张江校区开设的“药学班”英语。

(4) 博士生、直博生本学期公共英语课按所在院系的选课指导进行课程选修。

3、体育课

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专业课不冲突的情况下必须选修体育课，未选上的同学可以下学期选修。住宿在邯郸校区的临床医学学术型硕士生选下学期在邯郸校区开设的体育课。其他医学类学术型硕士生选修枫林校区开设的体育课。

4、在职申请博士学位及硕士学位人员：

公共课程（政治课、英语课）均参照医学公共英语课与公共政治课的安排及所在院系的选课指导进行课程选修。

公共课开设地点均在枫林校区，详见课表。

5、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

具体课程设计和选课要求均参照《复旦大学临床医学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方案总则》。各医院研究生管理部门在研究生入学时将给予选课指导。

六、成绩录入系统事宜

1、开学后各开课院系教务员需及时审核 2017 年春季毕业生的成绩。毕业生

成绩最迟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登录系统，确保毕业生在答辩前将成绩正确、完整、无误地登录记载。

2、研究生成绩录入系统于 2016 年 6 月 25 日开放，各开课院系须在 2016 年 9 月 19 日前将 2015-2016 学年第二学期所开设课程的考试成绩输入到系统中(在学校规定时间内，院系有录入时间规定的，以院系规定为准)。学生若至 9 月 20 日后上网查询无成绩，可到开课院系查询。公共课开课院系联系电话：社会科学基础部电话 65643040，外文学院大学英语部电话 65642704，外文学院 65642692，哲学学院电话 65642675，枫林校区英语教学部 54237844。

七、补考、缓考具体安排

1、公共课补考、缓考：补考、缓考的研究生必须在开课院系办理完相关手续后方能参加考试，时间安排如下：

2016 年 8 月 31 日 9：00—11：00 硕士、博士英语补考

2016 年 8 月 31 日 14：00—16：00 硕士、博士政治补考

2016 年 9 月 1 日上午 各门公共选修课考试

考试地点由院系另行通知（学生可以到开课院系问询）。公共课缓考、补考联系电话见上面第六条第 2 点。

2、其它课程的补考、缓考由院系自行安排。

复旦大学研究生院

2016 年 6 月 24 日